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原告 陳秋虹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告 陳韋呈

追加被告 張玉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賴奐宇律師

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告陳韋呈、張玉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6,394元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64,000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陳韋呈、張玉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6,3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64,000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有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劉芷寧